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九號三十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6至1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stpacific.com](http://www.bestpacific.com))刊發。

閣下如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9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10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11
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11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14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	18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19
9. 責任聲明 .....	19
10. 推薦建議 .....	20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2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25
附錄三 —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概要 .....	28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	40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一項僱員持股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當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及其變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並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九號三十八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6至122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釋 義

---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決定以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其中訂明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即獎勵函之日期）、獎勵股份之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之前之營業日止之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項獎勵下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或「法例」	指	公司法（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超盈」	指	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潤信」	指	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東莞潤達」	指	東莞潤達彈性織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註銷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時生效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經由本公司批准並採納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期間，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内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新購股權計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選定參與者可行使期權的期限，而董事可決定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董事可決定於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之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

## 釋 義

---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通過香港聯交所的設施進行一項或多項股份買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相關收入」	指	來自獎勵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不包括就有關現金收入賺取的任何利息，並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視為歸還股份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批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指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獲授任何獎勵的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後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待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16至1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16至1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待由本公司採納（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該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購股權金額
「附屬公司」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由本公司及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出於信託的目的將委派的信託人，該信託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並無關聯，也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執行董事：

盧煜光先生 (主席)

張海濤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倫先生

鄭婷婷女士 (首席運營官)

陳耀星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盧立彬先生 (首席戰略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鳴先生

丁寶山先生

郭大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永康街9號

3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張海濤先生、鄭婷婷女士及盧立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即張海濤先生、鄭婷婷女士及盧立彬先生）具不同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並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張海濤先生、鄭婷婷女士及盧立彬先生已為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寶貴經驗、技能及觀點，以期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退休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16至1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算得的合共103,980,8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16至1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算得的合共207,961,6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權激勵乃鼓勵、挽留及吸引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人才的有效手段。因此，本公司意識到需要通過股份獎勵的方式建立激勵機制，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作為第8項議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下之最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39,808,000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股本無變動，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待授予的獎勵的可能配發的及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如有）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待授予的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103,980,800股股份，於採納日佔股份的10%。

### 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以及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將予發行之任何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說明

股份激勵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股份激勵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 歸屬期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選定參與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12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12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在獎勵函中指定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必須達成後才歸屬獎勵股份。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基於(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選定參與人管理的業務團隊、業務板塊、業務線、功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釐定。

就股份獎勵計劃的退扣機制而言，在股份獎勵計劃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授予彼等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應自動失效，例如選定參與者涉及其正直操守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遭受損失的行為。有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失效情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18段。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在每次授出獎勵股份的個別情況下設定獎勵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留住就本集團發展以及就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

###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格之基準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應為董事會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不時確定的價格。有關情況可酌情處理，讓董事會可靈活地在必要時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獎勵目的及股東利益。

###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副本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pacific.com刊發，以供展示，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制訂任何計劃，以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採納該計劃起，尚無授予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並無可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期間內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

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為全面的僱員並行激勵機制中的兩個重要支柱，而兩項股份計劃於增加激勵、提高靈活性及提升本集團持續激勵及鼓舞其人員以及獎勵及挽留優秀僱員方面相輔相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本質不同。儘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時毋須支付任何價格以認購獎勵股份，但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須支付認購價以認購股份。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擁有即時可用資金以支付認購價。此外，由於倘股份市價下跌，購股權之價值將會減少，故購股權作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獎勵之有利及獲接納方式之重要性亦將相應減少。另一方面，獎授獎勵股份可能較少受到股份價格變動的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進一步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工具，以更節約、靈活及有效地獎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公眾公司採納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亦符合現代商務慣例，以讓公眾公司可酌情將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推廣企業文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間作出選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第9項議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審議並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下之最新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39,808,000股股份組成。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將為103,980,8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四第7.2(i)至(iii)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四第7.2分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在要約函件中指定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必須達成後才歸屬購股權。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基於(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購股權持有人管理的業務團隊、業務板塊、業務線、功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釐定。

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退扣機制而言，在新購股權計劃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授予彼等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應自動失效，例如購股權持有人涉及其正直操守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遭受損失的行為。有關未歸屬購股權失效情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第14段。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在每次授出獎勵股份的個別情況下設定獎勵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留住就本集團發展以及就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

### 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照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亦詳細列明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pacific.com刊發，以供展示，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制訂任何計劃，以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統一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載於附錄三的上市規則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修訂後的文本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並納入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6至1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bestpacific.com](http://www.bestpacific.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盧煜光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張海濤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張海濤先生，(前名為張大海先生)，53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的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負責制訂並執行本集團之整體企業方針及業務策略。彼於紡織業約有二十八年經驗。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於本集團工作並一直擔任東莞超盈的總經理。張先生於本集團工作前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明新彈性織物(中國)有限公司營業經理。張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及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東莞潤達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一直為廣東省紡織協會理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紡織商會永久個人會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張先生一直為香港內衣業聯會副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北京服裝學院修畢一項服裝工程課程，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美國聖托馬斯大學軟件系統碩士學位。

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時長

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張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 關係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婷婷的配偶。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78,292,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張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約為4,862,000港元。若能滿足本公司每月訂立的關鍵績效指標，彼有權享有按月支付最多為基本薪金10%之獎金以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的花紅。張先生的整體薪酬方案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鄭婷婷女士

### 職位及經驗

鄭婷婷女士，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營業副總裁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運作、生產及制訂與實施銷售及營業策略等事宜。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上海派克筆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擔任採購專員。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東莞潤達擔任副總裁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離職為止。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彼加盟東莞潤信，同樣擔任副總裁的職位。此外，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鄭女士於東莞超盈擔任銷售經理一職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晉升為本集團營業副總裁。鄭女士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晉升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鄭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於中國西安翻譯培訓學院英文系畢業。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於美國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時長

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鄭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 關係

鄭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海濤先生的配偶。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女士於78,292,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鄭女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約為4,780,000港元。若能滿足本公司每月訂立的關鍵績效指標，彼有權享有按月支付最多為基本薪金10%之獎金以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的花紅。鄭女士的整體薪酬方案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鄭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盧立彬先生

#### 職位及經驗

盧立彬先生，3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戰略官。盧立彬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及方向。盧立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協調各部門及不同國家的業務。自二零二一年八月，盧立彬先生擔任東莞市東城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二一年十月，盧立彬先生擔任東莞市厚街鎮商會副會長。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盧立

彬先生擔任東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於加入本集團前，盧立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在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經理。盧立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得美國康涅迪格大學金融學士學位。

盧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時長

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為期三年。盧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 關係

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盧煜光的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倫先生的外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盧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約為2,709,000港元。若能滿足本公司每月訂立的關鍵績效指標，彼有權享有按月支付最多為基本薪金10%之獎金以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的花紅。盧先生的整體薪酬方案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盧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盧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39,808,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1,039,808,000股股份）保持不變之基準，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103,980,8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股份購回之資金。

##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各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2.20	2.02
五月	2.18	1.88
六月	2.05	1.70
七月	1.86	1.72
八月	1.72	1.45
九月	1.56	1.29
十月	1.31	1.04
十一月	1.14	0.97
十二月	1.28	1.08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18	1.11
二月	1.22	1.07
三月	1.30	1.1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	1.10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盧煜光先生及Gran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盧煜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總共擁有64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1.59%。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Gran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盧煜光先生的總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4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是股份獎勵計劃主要規則的概要，但不構成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旨在成為股份獎勵計劃，更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獎勵計劃的解釋：

### 1.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然而，身為該地法律及法規不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的居民之人士，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剔除有關人士（「已剔除參與者」）乃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人士一概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2.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 3.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即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或當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獎勵不可行時，獲得獎勵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現金。獎勵包括自獎勵授出之日起至獎勵歸屬之日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息的所有現金收益。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

#### 4. 授出獎勵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予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如果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限）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用的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於截至及包括該授予日期總計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予獎勵股份，除非：

- (a) 該授權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果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應在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發送一份關於授予的通函，其中包含相關條文所規定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量及條款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前確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各項獎勵，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獎勵之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此外：

- (a) 當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的條款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股份）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總計佔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獎勵股份的進一步授予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及要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

- (b) 當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總計佔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獎勵股份的進一步授予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及要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上述(a)及(b)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13.41條及13.42條的規定。

## 5. 授予限制及授予時間

以下情況下，不得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也不得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建議：

- (a)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信息後，直至（包括）其公佈該信息的交易日前。特別是，在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獎勵：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一年或半年業績的截止時間，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時間（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

至業績公告之日止，不得授予任何獎勵；也不應在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不時規定的與授予獎勵時間限制有關的任何其他時間段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獎勵，或

- (b) 在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受標準守則約束的人士並於被禁止根據標準守則進行股票交易的期間或時間內。

## 6. 將予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總計不得超過103,980,800股，佔於採納日期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屬於已失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主題事項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自股東批准最近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每三年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是：

- (a) 如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該等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 (b)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而被取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及
- (c)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其中包含該章節規定的事項。

除上述規定外，自股東批准最近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三年內，任何對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果沒有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及
- (c)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本公司可就授予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單獨批准，惟前提是：

- (a) 授予僅限於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及
- (b) 已按照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方式（包含其中規定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授予的通函。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在未使用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及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 7. 股份獎勵購買價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應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人員根據股份的現行收盤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確定。在接納此類獎勵時，將不支付獎勵股份的接受價格。

## 8. 獎勵附帶的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已宣派及派付之本公司任何股息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至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歸屬前，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權利。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退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任何代息股份）。尤其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如果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受託人應選擇接收現金部分，該現金部分應視為相關收益（就獎勵股份產生的現金收益而言）或退還的信託基金（就退還股份產生的現金收益而言）。

## 9. 股份附帶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細則之所有規定，及構成相關日期單一類別之已發行全額繳足股份。

## 10.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將(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受託人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如此行事以履行獎勵)。獎勵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當選定參與者已信納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之所有歸屬條件且有權享有獎勵股份時，受託人須向該名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 11. 獎勵之出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之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或要求，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 12. 獎勵之歸屬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可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不時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確定獎勵歸屬的歸屬標準、條件或期限。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惟前提是，對於僱員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予日期(包括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c) 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予獎勵，其中包括如果不是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更短，以反映授予獎勵的時間；

- (d)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獎勵可以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情況；
- (e) 歸屬及持有期間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予；
- (f) 以績效型歸屬條件代替時間型歸屬標準的授予；
- (g) 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間屬適當，並符合該計劃的目的；或
- (h)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以計劃方式私有化或發售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據此，歸屬日期可能為授予日期起計(包括於授予日期)不到12個月。

於受託人及董事會或其代表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當中註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若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之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之相關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及來自有關獎勵股份之相關收益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

### 13. 績效目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有權不時制定及管理與獎勵授予及／或歸屬有關的績效目標(如有)，該等績效目標應包括(其中有)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應根據(i)個人績效、(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選定參與者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確定。為免生疑問，如果相關獎勵函中沒有規定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股份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的約束。

## 14. 調整

倘於緊隨計劃期限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或可能引起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14段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本公司股份架構的上述變動所產生的有關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歸還股份。

根據本第14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選定參與者與該人士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惟不得在股份發行價格低於其票面價值(如有)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15.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15.1 如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僱傭或合約聘用的職位或職責出現變動，而有關選定參與者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益將繼續於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歸屬。
- 15.2 如選定參與者因(i)選定參與者按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的條款或國家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ii)其與工作相關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工作相關的死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益將繼續於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歸屬。

- 15.3 如選定參與者因(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與本集團的合約委聘關係因法律或僱傭或合約聘用規定的行為失當或其他原因而提前終止，(iv)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因裁員或表現欠佳而終止，(v)選定參與者辭職，(vi)選定參與者受僱或受合約聘用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vii)選定參與者提供服務、貨品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的條款終止，或(viii)選定參與者作為合約員工與本集團聘用合約的條款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益將立即失效。
- 15.4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益將被立即沒收。倘選定參與者信譽不佳或因表現欠佳或行為失當或未能遵守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聘用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紀律處分、業績審查或內部調查，而有關選定參與者仍被視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益將立即失效。
- 15.5 倘選定參與者非因本段所列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益將立即失效。

## 16. 獎勵失效

獎勵將在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16.1 根據上文第15.3、15.4及15.5段，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16.2 就本公司清盤頒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案；
- 16.3 選定參與者為已剔除參與者；或

16.4 選定參與者在規定期限內未能就有關獎勵股份交回董事會及／或受託人所規定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

倘任何獎勵失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或部分獎勵將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 17. 退扣機制

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該僱員之僱傭關係為本集團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或選定參與者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益將被立即沒收。

## 18. 取消獎勵

在某些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取消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但須經該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批准，包括有必要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受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為了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以取代其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惟前提是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使用（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

## 19.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更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以及本附錄第1、2、4、6、7、8、11至22段具有重大性質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以對選定參與者或潛在選定參與者有利，惟前提是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

況下更改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倘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憲章文件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有關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批准。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更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變更無效。

如果獎勵股份的首次授予需要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規定，更改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條款的任何變更都必須獲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股份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20.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發售或授出獎勵，但在其他情況下在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的計劃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約束，或緊接股份獎勵計劃之前已歸屬但未獲行使。

## 21. 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如適用）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 22. 期限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 23.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以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為條件，以(1)批准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分配及發行股份；及(4)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所有將予授予的獎勵股份可能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任何股份。

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予的獎勵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交易。

### 24. 其他條款

如果股份獎勵計劃的英文版及中文版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四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3,980,8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2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計劃授權限額下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份）。
- 3.2 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如上文第3.1段所載）。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3.3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第3.2(i)及3.2(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4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
- 3.5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段之規限下，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5. 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本公司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告。

##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購股權，公司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ii)金額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全額付款(「認購價」)。不論新購股權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間均不得延長。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就該行使履行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
- (v) 授予附帶超過十二(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 (vi)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及
- (vii) 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8.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購股權價格須根據下文第15段之規定予以調整。

##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10.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則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已取得上述控制權後十四(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非董事(不包括作為董事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有相關購股權之條款的情況下，酌情更改所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

## 11.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如獲許可))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另行處置，致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股份在該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以及退扣機制

### 12.1 倘購股權持有人：

- (i)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下文第12.2段所述可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最多達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身故當日之限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六(6)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 12.2 退扣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合約的條款(其中包括致使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被終止僱傭之日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應判斷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是否並無因本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而有關判斷應為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

12.3 因上文第12.1及12.2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應於被終止僱傭之日失效及終止。

12.4 儘管12.1至12.3段所述,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1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計劃期限」)。

##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1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14.2 上文第9、10(除非董事另行釐定)、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14.3 在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之日,而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所授出之任何部份;

14.4 按下文16段所規定董事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對購股權持有人就本第14段下之任何購股權失效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15. 調整

倘於緊隨計劃期限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或可能引起出現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15段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價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個別上限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董事（已收到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購股權價格低於股份面值；
- (b)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增加；
- (c) 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生效後有權獲授之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調整前有權所獲授比例不相同；
- (d)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可予調整）；及
- (e)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若干情況下，在取得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同意時，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包括有必要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7.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可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按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其他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因此，並無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作出披露，因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 18.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置任何以任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9.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19.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文，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第1.1分段中的

「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限」之定義，新購股權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19.2 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19.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19.4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19.5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9.6 經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0. 績效目標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就各項要約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歸屬購股權的該等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由合資格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釐定。為避免生疑，倘相關要約函件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毋須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1.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21.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 21.3 在上文第21.2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22.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22.2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新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要約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23.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 24.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主要因素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關於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並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擔當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無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的任何公司集團，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管理；
  - (b)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絕對）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地點）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眾團體或機關（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通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參與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

4. 根據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任何疑問的規定。
5. 本大綱概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可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持有牌照方可從事之業務，除非已正式獲發牌照則另作別論。
6.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前提是本條款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訂立或完成合約，並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業務所必要的所有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金款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之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登記，並可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關於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有條件地採納，  
並應自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交易起生效  
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目錄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繼承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96
董事利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能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管	124-127
董事及高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鋼印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發行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5
資料	166
<u>財政年度</u>	<u>167</u>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關於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有條件地採納，  
並應自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交易起生效)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附錄 13B  
+

<u>詞彙</u>	<u>涵義</u>
<u>「法例」</u>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細則」</u>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u>「審計師」</u>	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u>「董事會」或「董事」</u>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與所有董事有關，(i)於2014年7月1日之前，應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於「聯繫人」所賦之涵義；及(ii)於2014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應具自2014年7月1日起(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之涵義。
「本公司」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
「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就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規程」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公曆年。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復數的含義，而復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必須性；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細則內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附錄3  
9

####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附錄五  
10(1)  
10(2)



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變更、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可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所約束，也不受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附錄3  
2(f)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實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除已發出認股權證外，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附錄三  
31(2)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附錄三  
11(2)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須受制於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的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份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夠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則該款項如同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不同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3  
3(1)

####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份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

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本地或存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

附錄 13B  
3(2)

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相關條文條款暫停。

附錄3  
第20段

####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附錄3  
12  
12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 股份繼承

52. 若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但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但須在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則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三  
13(t)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附錄3  
13(2)(a)  
13(2)(b)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在股東大會上十份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包括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附錄 13B  
3(3)  
4(2)

附錄 3  
第 14(1) 段

附錄 3  
第 14(5) 段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份之九十五(95%))。

附錄 13B  
3(4)

附錄 3  
第 14(2) 段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
  - (e)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本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所有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投票的情況除外。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附錄3  
14

附錄3  
第14(3)段  
第14(4)段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自然人) 附錄 13B  
2(c)  
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作為法團的股東可由正式授權高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一般。 附錄 3  
第 18 段  
第 19 段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 3  
11(c)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送達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注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附錄 3  
11(d)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受委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附錄 13B  
2(c)  
附錄 3  
第 18 段
-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或代表，且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就有關授權書內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有權個別發言及舉手表決或投票的權利)。  
附錄 3  
第 19 段  
附錄 13B  
6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應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第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附錄3  
第4(2)段

附錄3  
4(2)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附錄 3  
4(3)  
附錄 13B  
5(+)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附錄3  
4(4)  
4(5)

####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實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在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下，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至（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者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只有當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合理支出的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附錄 13B  
5(4)

####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審計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

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附錄 13B  
5(c)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公司的股東或高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附錄 3  
4(f)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規程

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4) 若本公司為香港成立之公司，則當且僅當《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時，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

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公司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

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 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能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管

124.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復制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

附錄3  
2(f)

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着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細則只適用於本着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附錄3  
3(f)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sup>附錄3  
3(c)</sup>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

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發行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

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

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審計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附錄 13B  
4(t)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附錄3  
5  
附錄13B  
3(2)  
4(2)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附錄 13B  
4(2)  
附錄 3  
第 17 段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法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附錄 13B  
4(2)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156. 審計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數據。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審計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審計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數據及數據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審計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計。審計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審計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附錄3  
7(1)  
7(2)  
7(3)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

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sup>附錄13B</sup>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sup>†</sup>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BEST PACIFIC

##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茲通告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九號三十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22港仙。
3. (a) 重選張海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婷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盧立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上限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當中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相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獎勵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歸屬或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產生的有關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委任的專業受託人(i)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獎勵股份；及(ii)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歸屬或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c)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及
- (d) 根據本節上文(a)條，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惟該計劃任何發行在外、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特別決議案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五所載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表格中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摒除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即刻生效；及
- (c) 授權任一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對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辦理相關註冊及備案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耀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就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法團，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